

改革教职工年度绩效考评和分配方案，出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 二、《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度教职工考核的通知》
- 三、《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的通知》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为促进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 过程考核与综合性考核相结合，以综合性考核为主。

二、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

考核分为二级学院（系）、教学部、职能处室三个系列，各考核指标总得分即为年度考核成绩。具体如下：

1. 对二级学院（系）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创业工作等 12 项指标。二级学院（系）指环境艺术设计系、服装艺术设计系、装饰艺术设计系、视觉传达设计系、湘绣艺术学院。各指标的权重分配如下：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内容	权重
党建工作	10%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0%
教学工作	40%	学生工作	15%
就业创业工作	6%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5%
党风廉政建设	4%	资产管理工作	3%
校企合作工作	3%	财务管理工作	2%
工作纪律	2%		

2. 对教学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教学工作等 9 项指标。教学部指公共课教学部、思政理论课教学部、创新创业教育学

院。各指标的权重分配如下：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内容	权重
党建工作	15%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	12%
教学工作	45%	财务管理	4%
资产管理工 作	6%	工作纪律	4%
维稳综治安 全工作	7%	党风廉政建设	7%

3. 对职能部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等9项指标。职能部门指学校下设各职能处室。各指标的权重分配如下：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内容	权重
党建工作	15%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	12%
部门工作完 成情况	45%	财务管理	4%
资产管理工 作	6%	工作纪律	4%
维稳综治安 全工作	7%	党风廉政建设	7%

三、考核组织

考核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学校纪委监督。

四、考核实施

1. 依据考核指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赋分；
2. 组织人事处汇总考核得分；
3. 党委审定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

五、考核等级

(一) 二级学院(系)依考核排名顺序前2名为优秀，教学部依考核排名顺序前1名为优秀，职能部门排名前30%为优秀。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二级部门与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1. 党建工作考核排名该系列最末者；
2. 省级技能抽查不合格或省级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未达到100%；
3. 部门工作出现责任事故。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二级部门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经查实，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确负有严重失职行为者，其个人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 1 在维护学校稳定、安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重大事故，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2. 部门员工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给学校声誉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
3. 卓越校、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上述情况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经党委会审议认定。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对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按部门人数给予人均200元奖励。
2. 考核分数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二级部门，其负责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且该部门奖励性绩效部门分配部分总额下降10%。

七、其他

1. 卓越校、双一流建设另行考核。
2.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系）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计 分 办 法	考核部门
1	党建工作	10%	党建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	10%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宣传统战部
3	教学工作	40%	教学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教务处
4	学生工作	15%	学生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学生工作部 (处)
5	就业创业工作	6%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6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5%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保卫处

7	党风廉政建设	4%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纪检监察处
8	资产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工作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后勤处
9	校企合作工作	3%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校企合作处
10	财务管理工作	2%	财务管理工作评价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财务处
11	工作纪律	2%	上班与会议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旷工每人每天扣 1 分，旷会每人次扣 1 分；上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 1 分；受到投诉经查实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组织人事处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学部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计 分 办 法	考核部门
1	党建工作	15%	党建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	1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宣传统战部
3	教学工作	45%	教学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教务处
5	资产管理工作	6%	资产管理工作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后勤处
6	财务管理工作	4%	财务管理工作评价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财务处
7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7%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保卫处
8	党风廉政建设	7%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纪检监察处
9	工作纪律	4%	上班与会议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旷工每人每天扣 1 分，旷会每人次扣 1 分；上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 1 分；受到投诉经查实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组织人事处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职能部门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计 分 办 法	考核部门
1	党建工作	15%	党建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	1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宣传统战部
3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45%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党政办
5	资产管理工作	6%	资产管理工作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后勤处
6	财务管理工作	4%	财务管理评价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财务处
7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7%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保卫处
8	党风廉政建设	7%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数×考核指标权重	纪检监察处
9	工作纪律	4%	上班与会议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旷工每人每天扣 1 分，旷会每人次扣 1 分；上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 1 分；受到投诉经查实存在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组织人事处

二、《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度教职工考核的通知》

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度教职工考核的通知

各部门：

学校 2020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年度考核

按照湘工美职院[2014]73 号《学校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湘工美职院〔2014〕74 号《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湘工美职院〔2014〕75 号《学校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以及部门员工工作表现考核细则要求，各部门认真做好 2020 年度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二、时间安排

各部门将部门员工的年度学校考核分数及建议考核等级、部门考核分数及结果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30 之前报组织人事处。

三、考核结果认定

(一) 年度考核等级的认定

根据各部门员工年度学校考核分数，报学校审定，并确定年度考核等级。

(二) 年度优秀教师的认定

年度优秀教师拟定为各部门学校年度考核确定为 A 等中分数排名前 50% 的专任教师，报学校研究审定。

(三) 年度优秀辅导员的认定

年度优秀辅导员考核工作与“辅导员年度人物”及“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评选相结合，拟评选人员报学校审定，确定年度优秀辅导员。

（四）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定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名额为学校年度考核确定为 A 等的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总人数的 50%；由校领导和中层领导干部对所有学校年度考核确定为 A 等的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校领导评议分数占综合评议分数的 40%，中层领导干部的评议分数占综合评议分数的 60%，得出最终综合评议分数，报学校审定，确定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

四、其他

1. 学校年终考核奖励依据教职工年度学校考核等级予以发放；部门年终考核奖励依据各部门年终奖励发放办法及本部门教职工的考核细则予以发放，要求各部门必须做好部门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各部门须将员工年度学校考核分数、部门考核分数及结果在本部门予以公示。
3. 评选上“美院好老师”者，认定为年度考核优秀，占本部门年度考核优秀名额。

三、《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的通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对干部考核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和激励，强化学校干部队伍建设，为“双高”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体中层干部。

二、考核内容

以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履行岗位职责，发挥职能作用以及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内容。个人述职要把以下方面作为重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情况；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三）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师生反映突出问题的情况；

(五) 推进法治建设和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

(六)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与巩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脱贫攻坚等工作情况；

(八) 落实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工作情况。

三、参加评议人员

评议大会参加人员：中层以上干部、副高以上职称教职工；

部门评议人员：本部门全体人员。

四、考核方式

1. 中层干部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由部门年度考核、部门员工评议、领导评议、中层干部与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评议组成。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部门年度考核占 30%，部门员工评议占 20%，领导评议占 20%，中层干部及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评议占 30%。

2. 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各中层干部要结合本人实际，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情况作为个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其他领导干部要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党总支书记和专职副书记要将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情况作为个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单列一个部分；其他领导干部也要将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情况作为述职的重要内容。并将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点之前将电子版发至组织人事处（523739586@qq.com），组织人事处通过 OA 系统将所有中层干部的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发至参会人

员。逾期未交者和述职述德述廉报告未按照规定内容撰写的，一律不能评优秀。

3. 大会评议。学校组织召开述职评议大会对中层干部进行评议，部门正职和部门副职履行正职工作的中层干部在评议大会进行口头述职述德述廉，时间不超过5分钟。同时向参会人员发放2020年度中层干部考核评议表，参会人员测评完后将评议表投入评议箱。

4. 部门评议。由学校考核组组织各部门员工进行测评。

5. 部门年度考核。根据学校《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确定部门年度考核结果。

6. 考核评议大会时间及地点：时间2020年1月14日下午1:00—5:30，地点设致美楼五楼会议室。

五、考核结果的确定

评议会议结束后，由学校组织人事处和纪检监察处共同组织工作人员负责统计汇总评议结果，结合部门考核成绩，得出考核分数，经学校党委审定后，确定中层干部考核等级，连续请假一个月以上者不能评为优秀。

特此通知。

